

20220298

临时用地批准书

建设单位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											
用地位置	灞桥区红旗街道马家沟村											
使用用途	临时办公用房											
临时用地 总规模 (亩)	用地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耕地		非耕地						国有	集体	
		一般 耕地	永久 基本 农田	园地	林地	草地	设施 农用地	农村 道路	其他 用地			
	4.758	0	0	0	0	0	0	0	0	0	0	4.758
临时用地 期限	起：2023年6月8日；止：2025年6月8日，共计2.00年。											
批准书编号	市资源灞（临）字 2023004 号											
备 注	1.临时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2.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土地。 3.对未批先用、批少用多、改变用途、逾期不还、不按要求复垦等违反使用临时用地规定的，资源规划部门将依法查处，收回土地，并纳入失信名单。											

附件：勘测定界图

